附件1

2025年度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我省知识产权基础好、综合实力强的设区市、县（市、区），全面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治保障，以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二、申报主体

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的设区市应符合下列条件：

1.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或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试点城市；

2.已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2024年度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申报的县（市、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1.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试点县，或已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2024年度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设区市

1.项目任务

一是加强保护协作，推进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构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同、区域协作，发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司法审判、仲裁调解等各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标准，优化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维权服务，为地方产业转型和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二是推动地方立法，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在起草、修改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规章时，积极推动统一行政裁决规范表述，引入行政裁决具体条款，完善行政裁决相关制度。探索行政裁决简易程序，推行简案快办，提高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效率。推动设区市、县（市、区）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部门的派出机构参与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支持设区市、县（市、区）依法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行政裁决工作。

三是有序调配资源，建设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调度中心，优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机制。统筹协调相关资源，成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调度中心，统一调度、指导区域内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繁简分流办案机制，建立完善行政裁决人员库、行政裁决案件审理委员会，办理一批精品案例。

四是畅通受理渠道，增设行政裁决受理服务窗口。强化行政裁决与仲裁调解、司法审判等工作协同，建立健全裁决、仲裁、调解、诉讼有机衔接、深度对接机制，积极宣传行政裁决制度优势，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行政裁决途径解决纠纷。依托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专利代办处、知识产权工作站等平台载体，设立行政裁决受理服务窗口。加快构建现场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立体化受理渠道，为权利人提供灵活多样、便捷高效的立案服务。

五是强化技术支撑，建立完善专利侵权纠纷技术调查中心。完善技术调查员制度，建立公开透明、动态调整的专兼职技术调查员库，加强入库人员管理，委托技术调查员参与办理行政裁决案件。探索建立市级或跨区域技术调查中心，出具技术调查意见，支持力量薄弱地区开展行政裁决工作。建设口头审理庭，为行政裁决办案提供软硬件保障。组织开展案卷评比、执法人员评优、技能比武等活动，提升办案能力。

六是建设涉外平台，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完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防控、跟踪和应对机制，形成政府指导、机构支持、企业参与的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模式。结合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企业，统筹开展专利、商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组织专家团队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重点关注涉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

2.绩效目标

（1）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机制运行规范，成效明显；建立高效顺畅的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协作机制；

（2）成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调度中心，布局建设2～3个2-3个专利行政裁决口审庭，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数量实现年度10%的增长；

（3）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大幅提升，面向执法人员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等执法培训不少于2次，探索开展执法竞赛等方式提升保护能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结案率达95%以上；

（4）组建技术调查专家、法律专家等专业支撑队伍，建立繁简分流和快速处理机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周期缩短10%；

（5）开展专利商标风险预警，每年提供高质量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报告不少于4份，对20件以上易被侵权商标分别提供30个以上国家（地区）的海外监测预警服务；

（二）县（市、区）

1.项目任务

一是探索成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所，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在基层探索成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所，推进行政裁决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高水平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推动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部门的派出机构参与行政裁决案件办理。

二是增设行政裁决受理服务窗口，畅通案件受理渠道。强化行政裁决与仲裁调解、司法审判等工作协同，建立健全裁决、仲裁、调解、诉讼有机衔接、深度对接机制，积极宣传行政裁决制度优势，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行政裁决途径解决纠纷。依托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专利代办处、知识产权工作站等平台载体，设立行政裁决受理服务窗口。加快构建现场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立体化受理渠道，为权利人提供灵活多样、便捷高效的立案服务。

三是组建专业支撑队伍，强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支撑。加强业务培训，举办案例研讨，组建技术调查员、法律专家等组成的专业支撑队伍，全面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建设专利行政裁决口审庭，配发执法装备，为行政裁决办案提供硬件保障。

2.绩效目标

（1）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结案率达95%以上；

（2）设立行政裁决立案服务窗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数量实现年度10%的增长；

（3）设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部门，建设专利行政裁决口审庭，专利行政裁决办理周期缩短10%；

（4）组建技术调查专家、法律专家等组成的专业支撑队伍。

五、组织方式

（一）符合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局按照要求申报，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直接向省知识产权局申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由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局出具同意申报推荐意见后，向省知识产权局申报。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立项，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原则上，设区市、县（市、区）同年度、同辖区内不同时立项。

（三）项目实施期为2年，省知识产权局按有关规定组织中期检查和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立项资格。

（二）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申报单位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jsipp.cn），通过“一站式管理——申报与管理”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三）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杨 晶

电 话：025-83279961